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3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22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296,706,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2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60,886,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9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35,819,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4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5,945,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9,764,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6,181,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56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2,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56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2,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56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2,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56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2,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70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065,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5%；反对16,64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05,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83%；反对16,640,3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70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70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70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70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3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584,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采购信息系统专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584,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5,870,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69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10,3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76%；反对69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1%；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70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70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6,56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02,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李沛雨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592,590,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7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32,134,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5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0,456,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75%。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61,264,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0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60,456,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75%。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94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6,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8%；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94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6,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8%；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94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6,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8%；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566,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0,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566,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0,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94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6,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8%；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566,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0,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56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1,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490,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64,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1%；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56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1,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359,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1%；反对4,23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33,4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42%；反对4,230,7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大地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566,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0,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Prime-Line Products Company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565,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39,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Shop-Vac USA,LLC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565,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99.9959%；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39,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5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566,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0,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律见字(2023)第8号

致：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翁佳琪律师、叶枫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大地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 Prime-Line Products Company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 Shop-Vac USA,LLC 提供担保的议案》、《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5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2023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上刊载了《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办法等事项。

（二）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会议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592,590,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7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32,134,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5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0,456,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7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61,264,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0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60,456,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75%。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大地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为全资孙公司Prime-Line Products Company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为全资孙公司Shop-Vac USA,LLC提供担保的议案》；

15、《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5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15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591,942,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616,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8%；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591,942,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616,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8%；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投票结果：

同意591,942,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616,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8%；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592,566,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61,240,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592,566,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61,240,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591,942,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616,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571,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8%；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592,566,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61,240,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592,567,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1,241,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592,490,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1,16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1%；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592,567,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1,241,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588,359,4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1%；反对4,230,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7,033,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42%；反对4,230,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大地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592,566,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61,240,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Prime-LineProducts Company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592,565,6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1,23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Shop-Vac USA,LLC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592,565,6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1,23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5月)》；

投票结果：

同意592,566,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61,240,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并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四）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且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表决结果为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陈有西
经办律师（签字）：翁佳琪 叶 枫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666,6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1.25%，限售期为自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股，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708,81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24,51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限售股股东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应限售数量为1,666,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5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666,66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	1.25%	1,666,666	0
合计		1,666,666	1.25%	1,666,66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66,666	24
合计		1,666,6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